

【法学研究】

知识产权垄断与其法律规制的必要性

韩娜, 文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杨陵 712100)

摘要: 知识产权垄断是指知识产权人凭借其知识产权的优势地位限制竞争、损害社会利益的行为。反垄断法应当规制知识产权垄断, 而制裁的方法则用解除知识产权垄断。由于知识产权垄断, 产生了信息的垄断, 进而形成和发展了市场垄断。它的无形性和“合法性”使传统反垄断法无法规制。经济全球化迫使中国应当制定反垄断法规制知识产权垄断。

关键词: 经济法学;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垄断; 知识经济; 反垄断法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5)04-0079-03

Monopol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necessity of its legal regulation

HAN Na, DING Wen-Fe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Sci-Tech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Yangling 712100, China)

Abstract: Monopol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that the monopolist on the strength of upper ascendance to interdict competition and do harm to social benefits. The law of antimonopoly should come to work to release the monopoly. Because of these, monopoly of marketing is on the heels of the monopoly of information.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intangible but legal, it is more difficult to be regulated than corporeal property. Now economic globalization forces China to establish the antimonopoly law to regulate the monopol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ey words: economical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nopol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llectual economy; antimonopoly law

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制度, 同时还存在一定的弊端。在国际上以及中国理论界也展开了对知识产权制度正当性的讨论。知识产权制度是否作为一种正当性的制度? 如何认识知识产权在当代社会中的作用? 本文就此问题作以下分析。

一、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意义

知识产权制度对科学技术和人类文化事业的激励、推动作用日益彰显, 它通过法律和经济手段, 激励技术创新, 保障权利人利益的实现。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法治经济, 是制度经济。知识经济必须遵守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 才能使知识产品的生产、利益、分配诸环节有序进行; 只有制定与其相适

应的规则和制度作保障, 才能发挥知识产品在知识经济中的作用。这种制度应当是一种有效的、激励创新的制度, 保障和促进知识成果的创新和运用。而知识产权制度就具有这样的激励作用, 它是知识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必然选择, 也是市场经济法制化的必然选择。

知识产权制度是知识经济的保障机制。它能够保障创新者合法权益的实现, 维护权利人的权利不被他人非法侵犯, 对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予以制裁, 从而促进智力成果的创新与发展。知识产权权利的实现必须通过国家立法或国际公约来提供制度保障。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公约》及《人权宣言》中, 将知识产权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加以规定。从西

收稿日期: 2005-04-16

作者简介: 韩娜(1976-), 女, 陕西西安人,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经济法和经济管理研究。

方国家开始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至今,现在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统一的财产权制度,世界上有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该项制度,在这些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说工业经济时代立法的价值目标,主要在于建立与维护物质财富创造和流转的秩序,财产法的重心是物权法,那么知识经济时代立法的价值目标主要是创造与维护促进科技发展环境,财产法重心转向知识产权法和其他科技成果法^[1]。

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利益调节的功能。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是建立权利人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通过利益调节机制激励知识的创新,在创造者和权利主体以外的公众之间进行利益分配,在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专有权与发展科技文化两方面寻求利益平衡点,既要发挥其激励的作用,又要促进社会进步。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调节功能体现了法律的效率原则和公平原则。

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在多种利益平衡的基础上,以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利益为出发点,并兼顾公共利益,防止权利滥用,其根本目的是促进全社会科技发展和文学艺术的繁荣,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知识产权制度的最终价值目标是鼓励知识产品的生产与创新,追求权利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机制,既要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发挥该制度的激励作用,又要维护公共利益不受损害。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要符合公平理念与价值原则,但是法律上的公平只有相对的公平,而没有绝对公平。

知识产权制度能够促进国际合作与竞争。开展知识产品国际贸易,能够促进对外经济、技术、文化的交流,引进先进的技术和优秀的文化产品,对于提高中国科技创新能力是非常重要的。知识产权制度为国家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创造了条件,使先进科技和优秀文化成果得以广泛传播。

二、知识产权垄断与其规制的必要性

知识产权制度是一把双刃剑,具有激励与保障智力成果创造的作用,同时也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消极作用。在现代社会,知识产权的国际地位日益受到重视,同时一些负面影响也显现出来,由于知识产权权利的不正当行使及权利滥用,形成知识霸权和技术垄断,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美国近年已开始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消极后果进行反思,一些大公司的技术发明人对中小企业实行技术封锁和垄断而获得巨大利益,该做法限制了自由竞争,阻碍了技

术创新和中小企业的生存与发展^[2]。2002年9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近年来美国部分民众反对过度保护知识产权,甚至认为专利制度已经不是一种激励制度,要求国会通过立法严格专利审查标准^[3]。中国企业遭遇跨国公司的DVD专利收费事件,也存在这些公司对知识产权的滥用。

知识产权制度赋予权利人在一定条件下拥有专有性、独占性、排他性的权利,以实现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市场垄断^[4]。知识产权虽然是合法垄断权,但毕竟在一定范围限制了竞争,各国法律之所以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允许对竞争的限制,是从权衡其利弊后选择的结果,适度地垄断有利于智力成果的产出和利用,有利于推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但若不适当地行使这种权利,滥用知识产权就可能成为非法垄断。知识产权制度以不妨碍科技进步、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原则,若保护过度,将使合法的垄断变为非法的垄断,将妨碍公平竞争,损害公众利益。任何创造活动都不能脱离社会环境,任何人都不能生而知之,都是在不断的学习前人的知识和经验的基础有所创新,即所创造的成果具有社会性特征。因此,应该把自己创造的成果贡献给社会,也不应阻止他人学习自己的研究成果。这就是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合理使用、强制许可等的社会根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必须在鼓励多创造知识和快速而广泛的传播知识这两个相互矛盾的目标之间进行平衡”^[5]。若对知识产权给予最大限度的保护,会导致公众学习知识的成本过高,无疑为社会文明与进步设置障碍。过度保护与保护不足往往所起的作用一样,会窒息阻碍借鉴与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相悖。

知识产权滥用主要表现为行使知识产权中不正当地限制竞争的行为。知识产权本身是权利人对智力成果的垄断性使用,是专有性、独占性权利,是合法的垄断权、法定的垄断权。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知识产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竞争,由于知识产权利益的驱使,存在不正当的行使或扩张,也存在滥用的问题,破坏了市场的竞争秩序,违背知识产权的立法宗旨^[6]。知识产权权利滥用,是相对于知识产权正当行使而言,它是指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在行使其权利时超出了法律所允许的范围或者正当的界限,导致对该权利的不正当利用,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知识产权是一种合法的垄断,而知识产权滥用是一种非法的垄断,这种垄断是限制竞争的行为,反垄断法调整非法垄断行为,其目的是为

为了防止竞争不足,因此需要对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建立反垄断法予以规制。

反垄断法以反对垄断,维护自愿公平竞争为目的^[7]。该法属于公法领域,对限制竞争的行为主要采用政府干预的方式进行控制,显然不同于民法的方法。知识产权制度赋予权利人享有在一定时间和一定范围的独占性权利,这种权利会在市场形成垄断地位,如果这种垄断性权利被用来实施非法的限制竞争的行为,或者对这种合法垄断权的不正当行使,就属于知识产权的滥用,违反了自由竞争的市场法则,也违反了反垄断法,因此,需要专门的反垄断法以及其他法律制度加以控制和约束,以弥补知识产权在行使中的负面影响。权利人不正当行使权利,滥用权利,则必然会限制竞争,损害市场竞争;影响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广泛传播;不利于技术开发和技术改进,形成知识霸权和绝对垄断,这也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消极作用。

任何权利的行使都要受到社会公平正义的限制,在权利人行使其垄断性权利的同时,如果不正当行使,超出了法律允许的范围,就是对权利的滥用,就会形成非法垄断,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产生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的冲突,本质上表现为权利人个体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冲突,即垄断与反垄断的冲突。根据民法的维护公共利益原则,在这种情况下,从社会本位出发,首先要维护公共利益,个体利益让位于社会整体利益,对权利人滥用权利的行为加以限制。

知识产权法与反垄断法均具有促进经济发展、促进竞争的作用,说明二者的目标一致。所以,中国在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创新体系的同时应当建立反垄断体系,反垄断法也是防范知识产权制度弊端的体系。

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一套能够有效防范知识产权制度弊端的体系:一是防止权利滥用,建立权利限制制度;二是建立反垄断体系;三是运用“正当竞争”原则。中国目前反垄断法还在制定中,对垄断行为规制的法律文件散见于不同的法律法规中,知识产权中的垄断行为也适用其规定。如中国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的规定。但是,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在克服知识产权制度弊端的策略上,中国对垄断行为的法律制度缺乏完整性,需要在防止权利滥用制度上不断完善,中国可以借鉴国外的作法。一方面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对权利滥用行为加以限制,也称内部限制。如专利强制许可制度、权利利用尽制

度、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制度、法定许可制度等。除自身限制外,还受到民法的基本原则的限制。通过知识产权本身的限制,实现权利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另一方面是其他法律制度的规制,即外部限制,制定专门的反垄断法,规制知识产权权利滥用行为。美国的《反托拉斯法》、《谢尔法》;欧盟的《竞争法》、《公平交易法》;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有相关法律规范解决知识产权滥用问题^[8,9]。中国需要在将来的反垄断法中,对不正当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加以控制,对损害竞争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三、结语

“知识产权制度绝非无弊端。只要其利大于弊,或通过趋利避害其最终结果利大于弊,就不应否定它。”^[10]。从实证分析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制度建立至今,它确实推动了社会的进步,有利于解放生产力,促进了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的传播,并且世界大多数国家均建立了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进步的、利大于弊的制度,积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其弊端的存在说明还存在消极后果,只不过这种消极后果在法律所容忍的范围之内。在法律制度上需要关注的是如何克服消极后果,禁止权利滥用及对知识产权权利限制制度的完善。

参考文献:

- [1] 南振兴,刘春霖.知识产权学术前沿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3.
- [2] 马洪雨.从“微软”案看反垄断法的发展趋势——兼论给中国反垄断立法的几点启示[J].兰州商学院学报,2001,(4):72-75.
- [3] 黄勤南.新编知识产权法教程[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 [4] 刘春茂.知识产权法[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
- [5] 罗宗毅.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保护[J].理论研究,2000,(24):62-65.
- [6] 王晓晔.竞争法[M].北京:研究出版社,1999.
- [7] 刘宁元,司平平,林燕萍.国际反垄断法[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8] 冯晓青.利益平衡论:知识产权法的理论基础[J].知识产权,2003,(6):42-45.
- [9] 刘兵勇.试论反垄断的理论基础[J].江苏社会科学,2002,(5):14-18.
- [10] 郑成思.中国需要怎样的知识产权战略[N].经济参考报,2004-04-17(3).